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省烈士纪念工作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69.45	69.4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69.45	69.4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落实中央及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规定，在每年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当天，省委、省政府举行公祭烈士活动和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仪式。 二是依法开展烈士评定工作，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项目储备，对烈士评定及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项目进行评审，确保项目资金安排合理，用好用足财政资金，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三是完成《云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导则》编制，四是云南省烈士史料汇集、整理。				一是落实中央及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规定，在每年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当天，省委、省政府举行公祭烈士活动和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仪式。 二是依法开展烈士评定工作，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项目储备，对烈士评定及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项目进行评审，确保项目资金安排合理，用好用足财政资金，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三是云南省烈士史料汇集、整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人数	>=	180	人	180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仪式人数	>=	180	人	180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工程项目评审、立法工作调研评审	>=	2	次	2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	=	9月30日完成	天	是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召开相关评审工作	=	2022年12月31前完成		是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云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导则》编制	=	2022年12月31前完成		否	10.00		因编制预算资金和实际安排资金数据有较大差异，为确保开展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项目储备和项目评审工作，将开展《云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导则》编制的资金，用于开展好项目评审工作。《云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导则》编制工作已列入2023年工作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举行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和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以及祭奠非烈士遗属、社会各界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烈士精神礼敬的满意	>	深切缅怀烈士不朽功绩，树立继	年	持续弘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评审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保维稳设备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49.08	10.00	98.16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49.08		98.1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安全稳定工作，通过购置部分安防设备，建设省退役军人厅信访稳定工作指挥中心，夯实信访稳定工作基础。			通过购置警棍、执法记录仪等安防设备，配置于厅大门；通过采购省退役军人厅信访稳定工作指挥中心的会议桌椅，有效保障全省信访稳定工作会议等顺利开展，进一步夯实了厅安保工作基础。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	100	%	1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及时性	<=	60		52天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完成时间	<=	60		52天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	50		49.0825万元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	3,372.50	3,372.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0	3,372.50	3,372.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后，省直接安置的属昆明市管理的约1984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经费能按时按标准下达到昆明市，确保每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都能按标准享受相应的医疗补助，服务对象满意。				用于支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经费，全年完成1984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984		1984	16.00	1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7.00	17.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效果	=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机关事业单位安置退役士兵生活待遇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88	145.88	145.8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88	145.88	145.8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云退役军人〔2019〕51号）规定，非退役士兵本人自愿，按役单位未按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云退役军人〔2019〕51号）及预算执行要求，已向90名退役士兵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补对象数	=	80		8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扶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准时率	=	100	%	100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状况改善	=	100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6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供站专项维修改造补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军供保障条件，为军队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能打仗、打胜仗”提供有力军供保障；是各级地方政府完成拥军支前、服务保障和军队建设的具体体现和保障性任务，能保障安全顺利完成军供保障任务的前提下，为地方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等提供有力后勤保障；有利于军供站实现“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增强军供站的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军供站正规化、现代化、信息化建设，最大限度满足军供保障需求，提高军供保障能力，更好的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			实施对勐腊军供站维修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对2023年有维修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计划法人军供站可行性进行调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9月前把资金拨付到相关军供站，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勐腊军供站的综合保障能力；部队官兵满意率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维修改造数量	>=	1	个	1个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3	次	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按时完成率	>=	100	%	1	13.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	9	月	45058	13.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配套情况	>=	55	分	55分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官兵满意度指标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6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退役军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823.60	823.32	10.00	99.84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823.60	823.32		99.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加强省退役军人工作部门能力建设，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以提高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宗旨，以机制改革和模式创新为动力，在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纵向贯通、上下联动“一体化”建设。		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打通省、市（州）、县（市、区）数据壁垒，建设了省退役军人综合信息数据库、统一支撑平台、数据资源目录、数据的管理体系、数据交换系统等基础设施和退役军人民生档案、就业失业管理库、综合办公系统库，全面打造“一个中心”（数据信息资源管理中心）、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平台等数据库体系，建立了资源库中心、项目库、库（所）、县（市、区）动态更新、流程调用、设备互联互通、共享交换的数据架构，打造了标准统一和上下协同的一体化业务应用体系，一体化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数据资源融合，初步形成了面向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部门的一站式”综合办公平台，以及面向全省退役军人及其亲属优待的“一体化”联网+服务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无更新	C ⁺	5	%	0.0985	5.00	3.00	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结合工作实际，并经专家评审，对云南中退军人一体化服务平台（二期）项目进行增补，增加“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保障质量管理系统”，造价50.1万。今后将完善预算计划编制，进一步细化项目内容，提高支出预算精准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安全	A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站微信内容运维及技术保障	A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启动时间偏差率	C ⁺	30	%	30天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启动时间偏差率	C ⁺	5	%	5天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全国优先信息管理系统迁移并正常运行	C ⁺	95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交价包含运维年数	A	1		32.5年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成本占比	C ⁺	10		0.093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全年正常运行时长	A ⁺	8670	小时	4344小时	5.00	4.00	项目按12月1日完成招标，9月27日完成初验，截至9月27日3月27日，项目正常运行到4344个小时，下一步将增加系统运行维护，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增量数据条数	A ⁺	20000	条	418137条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存量数据条数	A ⁺	100000	条	1400000条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点击阅读条数	A ⁺	100000		1718843条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A ⁺	95	%	96.974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	自评等级	
						100.00	96.98	优	

备注：1.其他说明：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量：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档计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25表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活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596.44	586.02	10.00	98.25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0	596.44	586.02		98.2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逐步提高抚恤优待标准，切实维护双拥对象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通过此项目的有效实施，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双拥优抚工作的高度重视，对驻滇部队官兵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为部分在军康复医院休养的重点优抚对象解决了困难，切实维护了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全民国防双拥意识，进一步调动我省双拥工作创新，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民族团结稳定、边疆和谐安宁，凝聚边疆军民国防力量，共同保卫祖国西南边疆，着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逐步提高抚恤优待标准，切实维护双拥对象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通过此项目的有效实施，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双拥优抚工作的高度重视，对驻滇部队官兵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为部分在军康复医院休养的重点优抚对象解决了困难，切实维护了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全民国防双拥意识，进一步调动我省双拥工作创新，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民族团结稳定、边疆和谐安宁，凝聚边疆军民国防力量，共同保卫祖国西南边疆，着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军级单位数量	≥	5	个	5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专项资金、数据审查、抽查准确率。	≥	85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命名双拥模范城（县）数量	≥	60		60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双拥模范单位数量	≥	100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双拥模范个人数量	≥	100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开展时间	<	44804	月	44774	7.00	6.00	其中，建军95周年慰问活动开展时间，由于疫情影响，经与部队协商推迟至次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完成时间	<	44895		44865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政军民关系持续和谐稳定	<		全省军政军民团结小于2次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省退役军人群体稳定性、降低军士访案	=		与去年相比总量最高士访次数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率及上访率	<		投诉及上访就访件明显降低	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对更换康复辅具的满意度	≥	90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8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原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军部门和涉军信息敏感事项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2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省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11.41	10.00	55.70	5.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111.41		55.7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衔接配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解决全省享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残疾军人医疗费用补助待遇。对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及享受待遇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两参人员”患慢性病、重大疾病、恶性肿瘤等住院医疗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医疗补助。对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范围内的其他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对患慢性病、重大疾病、恶性肿瘤等住院医疗个人支出费用较高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给予补助。对老女兵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规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并探索建立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商业医疗保险。				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医疗保障的16.04万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医疗保障经费，通过经费按标、及时、足额拨付，对医疗困难的优抚对象给予了适当补助，有效改善医疗难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	16.2		16.04	10.00	9.00	优抚对象人员自然减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率	>=	80	%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执行合规率	>=	95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转办督办时限	<=	30	小时	3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医疗保障经费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满意度情况	>=	8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5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2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待遇保障，管理好使用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群体，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召开2次以上招聘会，达成就业意向2000人，就业人员总体稳定，信访率低于15%，对就业创业工作满意率高于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	=	2		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搭建就业平台，退役军人达成就业意向	>=	2000		20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就业群体稳定，就业创业信访率	<=	15		1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对就业创业工作满意度指标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3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委省政府慰问活动对下转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逐步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通过项目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推动我省拥军优抚工作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增强军政军民团结、边疆和谐稳定、民族团结安宁，提升军人荣誉感、幸福感，着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逐步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通过项目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推动我省拥军优抚工作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增强军政军民团结、边疆和谐稳定、民族团结安宁，提升军人荣誉感、幸福感，着力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州（市）数量	>=	8	次	8个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完成时间	=	2022年9月31日前完成慰问活动	天/月	2022年9月31日前完成慰问活动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越级投诉、上访率	<	低于往年同期1%		低于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部队满意度	>=	0.95	个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3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	143.57	143.51	10.00	99.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0	143.57	143.51		99.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移交安置工作任务。探索“直通车”安置办法和安排工作退役军人一定区域易地安置办法，建立健全高质量安置长效机制。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除本人申请到企事业单位外，全部安置到行政或参公岗位，在全国率先高质量完成军转安置任务；安排工作退役军人除本人申请到民营企业安置或灵活就业外，全部安置到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质量保持在全国前列水平。 2.概括为“12331”，具体指：围绕一个目标，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贯彻两个原则，贯彻“学以致用、按需施教、注重实效”和“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实施三个步骤，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分配前组织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军队转业干部到接收单位报到后组织专业培训；做到三个围绕，围绕质量抓教学、围绕安全抓管理、围绕现状抓疏导；实现三个帮助，帮助军队转业干部改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缩短适应期。培训参训率95%及以上，合格率95%以上，满意率95%及以上。 3.小范围试点后全面推开云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平台投入运行，逐步摸清底数，提升就业创业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4.每年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建标杆”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定期组织云南省退役军人技能大赛，大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有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5.加快省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创业孵化基地实体化运营，力争至2023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成国家级就业创业示范基地。 6.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考核评估办法》，进一步加大退役军人规范培训力度，提升培训质效，确保培训后就业率达到90%。 7.在坚持标准基础上，省基地最大程度接收入驻企业，全力做好企业孵化扶持工作，力争打造退役军人企业品牌。			召开了2次以上招聘会，达成就业意向2000人，失业率低于15%，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90%，其中，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独生子女费按月按实际情况支出，全年预算68700元，实际支出53825元，结余14875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会场次	=	2		2	16.00	1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成就业意向人数	>=	2000		20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失业率	<=	15		13	17.00	1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率指标	<=	15	%	1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3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1,200.00	1,019.41	10.00	84.95	8.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	1,200.00	1,019.41		84.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2024年，褒扬纪念处项目总体目标为：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全面提升全省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保护管理水平，加强整体规划，完善设施设备，优化展陈布展，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提质改造工程，切实做好边境烈士陵园修缮保护工作，加大对越自卫反击战烈士陵园集中修缮保护力度。组织开展烈士祭扫服务保障工作，体现省委、省政府对烈士建属、参战退役军人的人文关爱，进一步提高他们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大力传承和弘扬烈士精神，切实发挥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完成8个2021年烈士纪念补助经费项目第二次补助经费（20%），完成83个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工程烈士陵园修缮项目第二次补助经费（2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提质和整修数	>=	80		91个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	90	个	0.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财政资金下达项目单位2个月内开工	=	100	月	0.99	10.00	9.00	昆明市其中1个烈士陵园，因审批手续不全导致未开工。已督促办理手续，预计今年内完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修缮后的烈士纪念设施基础设施提升，面貌改善，红色教育基地作	=	明显发挥	人次	100个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家属、参战退役军人对烈士纪念设施状况满意度	>=	90	次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3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褒扬纪念数字陵园智慧管理项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0	24.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90	24.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级褒扬纪念数字陵园智慧管理项目终审验收。			完成省级褒扬纪念数字陵园智慧管理项目终审验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褒扬纪念数字陵园智慧管理项目终审验收。	。	1		1个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底前执行完毕，资金使用完毕	。	2022年12月31日	是	是	40.00	4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缅怀烈士、崇尚烈士、学习烈士的氛围	。	氛围明显增强	是	是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	10		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3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信创项目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7	4.1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7	4.1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涉密				项目涉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4.17	万元	4.1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 4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革命军事馆项目 2022 年第一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2,3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300.00	2,300.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云南革命军事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打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和新中国史教育、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阵地工程，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社会意义，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中央军委《新时代军事馆体系建设规划》部署要求的重要任务，通过云南革命军事馆全面展示我党近 100 年、人民军队 93 年革命斗争的光辉历史，展示党在云南领导武装斗争、国防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传承红色基因、延续红色血脉、弘扬红色精神，引导党员干部、部队官兵和广大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云南实践的磅礴力量。			云南革命军事馆建设项目启动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高位推动下，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省退役军人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中央军委《新时代军事馆体系建设规划》、《云南省革命军事馆项目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强化与综合协调组、陈列布展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协同配合，牵头组织项目建设组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流程和明确的时间要求，采取“平行展开、交叉进行、整体推进”的工作方式，倒排工期，分阶段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任务图，统筹推进项目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项目施工等阶段性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云南革命军事馆工程维修改造工程	=	1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1项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竣工完成时间	<=	45291	%	<=12月31日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0	%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国防教育，促进人民群众国防意识有效提升	=	长期	%	长期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 4 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5.10	1,903.54	10.00	66.67	6.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5.10	1,903.54		66.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全国重点军供站等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以及陈展宣传等相关工作。			完成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全国重点军供站等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以及陈展宣传等相关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	16	16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10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烈士祭扫服务保障能力	=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3.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完毕时间	=	46291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13.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尊崇英烈、捍卫英烈、学习英烈、关爱烈属的浓厚社会氛围	=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配套情况	=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6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4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政府口课题第二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省政府批准我厅的《云南探索“直通车”式安置办法研究》、《云南省退役军人在决战脱贫攻坚和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情况的调查与研究》等2项省政府部门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组织实施工作，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2022年度按时完成《云南探索“直通车”式安置办法研究》、《云南省退役军人在决战脱贫攻坚和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情况的调查与研究》等2项省政府部门决策咨询研究课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报告数量	=	2	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阶段性咨询报告数量	>=	4	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题评审一次性通过率	>=	90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转化运用数量	>=	1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4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36.00	9,661.80	10.00	83.03	8.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36.00	9,661.80		83.0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残疾军人医疗补助待遇，对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及享受待遇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两参人员”患慢性病、重大疾病、恶性肿瘤等住院医疗个人支出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医疗补助。对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范围内的其他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对患慢性病、重大疾病、恶性肿瘤等在院医疗个人支出费用较高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给予补助。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	15.9		16.26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100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10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100	13.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题改善情况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3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4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437.84	198,822.94	10.00	87.04	8.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437.84	198,822.94		87.0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逐步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优待水平，切实保障国家抚恤优待对象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其生活水平和社会地位同步提高，鼓励激发军人家属国防和军队建设、弘扬烈士精神、关爱烈士家属，实现优抚政策和解困帮扶措施的无缝衔接，帮助有实际困难的优抚对象解决困难。			对27.16余万人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发放人数	>=	26.9		27.1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7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6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5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革命军事馆项目2022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68.00	7,718.82	10.00	71.68	7.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68.00	7,718.82		71.6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云南革命军事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打造我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和新中国史教育、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阵地的工程，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社会意义，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中央军委《新时代军事馆体系建设规划》部署要求的重要任务，通过云南革命军事馆全面展示我党近100年、人民军队93年革命奋斗的光辉历史，展示党在云南领导武装斗争、国防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传承红色基因、延续红色血脉、弘扬红色精神，引导党员干部、部队官兵和广大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云南实践的磅礴力量。			云南革命军事馆建设项目启动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高位推动下，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省退役军人厅）认真履行牵头部门责任，充分整合工作力量，加强与指挥部的请示汇报，强化与综合协调组、陈列布展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协同配合，牵头组织项目建设组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建设流程和明确的时限要求，采取“平行展开、交叉进行、整体推进”的工作方式，倒排工期，分阶段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任务图，统筹推进项目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项目施工等阶段性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云南革命军事馆工程维修改造工程	□	1	1项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0	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国防教育，促进人民群众国防意识有效提升	□	长期	长期		30.00	26.00	该项目正在开展中，尚未对社会开放。现对提高人民群众国防意识等社会影响较小，将项目验收完正式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1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